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7號

抗 告 人 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佳蓉

相 對 人 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芷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4年度司票字第8514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經記載免除

01 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仍  
02 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本票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03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  
04 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迄今均未  
05 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  
06 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  
08 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  
09 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字卷第9-15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  
10 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  
11 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  
12 票，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  
13 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  
14 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  
15 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  
16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  
18 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 
19 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 
20 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2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崑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6 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8 書記官 黃泰能

29 附表：

30

| 本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4年度抗字第397號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21日 | 260,000元      | 未記載 | 114年9月15日    | WG000000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002 | 113年1月10日 | 3,81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9月15日 | WG0000000 |  |
| 003 | 113年1月10日 | 3,64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9月15日 | WG0000000 |  |
| 004 | 113年1月10日 | 260,000元   | 未記載 | 114年9月15日 | WG0000000 |  |
| 005 | 113年1月30日 | 260,000元   | 未記載 | 114年9月15日 | WG0000000 |  |